



從美國最近二件 AI 商標案中 間判決—— 探討生成式 AI 運用 RAG 之 商標侵權核心議題*



作者文獻

陳家駿 · 台灣資訊智慧財產權協會理事長

李崑宇 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審查官

摘要

生成式AI與AI代理工具，目前已為全球各界所廣泛使用，尤其是搭配RAG的應用，可降低AI的幻覺與掌握資訊的即時性。但另一方面，卻也衍生了更深一層新的智財法議題，此在美國已引發多件商標侵權案例，迄今雖尚無實質判決，但針對商標法之核心議題，諸如生成內容顯示出他人的商標時，是否構成商業上使用、消費者的混淆誤認（尤其售前和售後混淆）、指示性的合理使用等，法院已對此做出初步法律評價，本文爰予以探討並比較我國的法制。

🔍 關鍵詞：生成式AI、RAG、商標侵權、商業上使用、售前／售後混淆、指示性合理使用

目次

- 壹、生成式 AI 中 RAG 之運作機制
- 貳、RAG 運作之商標侵權風險緣由
- 參、RAG 相關全球商標首案——
Dow Jones & NYP v. Perplexity AI
- 肆、RAG 第二案——Advance Local
Media v. Cohere
- 伍、RAG 機制之開關與否在商標法下
呈現之議題

DOI：10.53106/172717629202

* 本文僅為作者之個人見解，不代表任職單位立場。

本文所有網路參考文獻，最後瀏覽日皆為2026年4月30日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陸、Cohere 案議題與我國商標法下之
比較法觀點
柒、結語

壹、生成式AI中RAG之運作機制

自生成式人工智慧（下稱「生成式AI」）快速發展以來，「檢索增強生成」(Retrieval-Augmented Generation, RAG)已成為強化大型語言模型(Large Language Models, LLM)重要的技術架構。雖然LLM擅長語言生成與推理，但其資料主要來自於訓練階段所使用之語料。一般而言，LLM經過大規模預訓練後，其模型參數即趨於固定，難以及時反映最新資訊的動態變化。若透過重新訓練或微調(fine-tuning)來更新模型知識，不僅成本高昂，亦涉及運算資源、資料管理等問題，實務上難以頻繁反覆更新¹。

況且，LLM係基於機率分布進行文

字生成，缺乏內建的事實查證機制，因而可能產生一般熟知的AI「幻覺」(hallucination)，即輸出內容雖然表面看似合理，卻缺乏真實依據或甚至是錯誤資訊²。針對這些限制，RAG提供有效的補強途徑：為了模型生成較佳回應，會透過動態檢索技術（如向量搜尋或關鍵字搜尋），系統會從企業內部資料庫、外部知識來源中擷取相關內容，再與使用者提示一併提供給模型來生成³。

RAG具有即時更新資訊之優勢，而且開發成本較低實益較高，更能有效緩解幻覺發生的機率並更新資訊。簡言之，RAG係結合「資訊檢索」(Retrieval)與「增強」(Augmentation)，再進行「內容生成」(Generation)之系統架構的強化機制，用以彌補模型在資訊即時性、正確性與可靠性方面的限制，從而提升輸出內容的可信度。

¹ Alex Wilkins, AI models can't learn as they go along like humans do, https://www.newscientist.com/article/2444870-ai-models-cant-learn-as-they-go-along-like-humans-do/?trk=article-ssr-frontend-pulse_little-text-block; kitty71336, Retrieval-Augmented Generation (RAG), 微調(Fine-tuning), <https://ithelp.ithome.com.tw/articles/10373999>.

² RAG技術參Yunfan Gao, Yun Xiong, et. al. (2024 v5), Retrieval-Augmented Generation for Large Language Models: A Survey, <https://arxiv.org/abs/2312.10997>.

³ AWS, 什麼是RAG (檢索增強生成)? <https://aws.amazon.com/tw/what-is/retrieval-augmented-generation/>; Google Cloud, 什麼是檢索增強生成(RAG)? <https://cloud.google.com/use-cases/retrieval-augmented-generation?hl=zh-TW>.

貳、RAG運作之商標侵權風險緣由

當今許多預訓練模型的AI供應商，已在其系統中不同程度地採用RAG架構，但部分業者主打其產品使用RAG設計，強調具有「可溯源性」與「引用顯示」的功能，會在對使用者之回應中呈現原始資料片段、標題或來源連結，藉此提高其AI之可信度。然而，正因為此種刻意凸顯RAG架構作為其產品特色，反而在「顯示原始資訊及其出處」的實作上，引發著作權與商標之侵害爭議⁴，呈現AI生成模式一種新型態的法律風險。

這是因為，當聊天機器人使用RAG時，系統在回應過程中，會直接檢索並呈現原始文本片段內容或其出處，甚至在明確標示來源時還會呈現出原作之商標，但該等輸出內容並非由原作者撰寫，而此種情形如無法與受保護商標的標識(logo or marks)做區別，即可能導致使用者誤以為這些由AI生成的內容或標章，屬於原作者所有或與其有所關聯，甚或是已經原告授權或認可。尤其是當不使用RAG功能時，在回應請求時

可能會產生「幻覺文本」，此時這些錯誤在外觀上將其歸因於原作者，這就衍生出是否構成商標侵權、虛偽或不實來源標示(false designation of origin)及商標淡化等法律問題。

目前在美國與RAG運作有關之商標侵權案例有：*Dow Jones & NYP Holdings v. Perplexity AI*；*Advance Local Media et al v. Cohere Inc.*；*Ziff Davis v. OpenAI*；*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. Perplexity AI*；*The New York Times v. Perplexity AI*；*Chicago Tribune v. Perplexity AI*、*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. OpenAI*等，本文僅以其中明確提及RAG並已做出中間判決的二件案例加以介紹。

參、RAG相關全球商標首案—— Dow Jones & NYP v. Perplexity AI

原告Dow Jones與NYP Holdings控股旗下出版商（包括《華爾街日報》(Wall Street Journal)與《紐約郵報》(New York Post)等，合稱「原告」），於2024年10月對Perplexity AI向紐約南區地院起訴⁵。

⁴ 從訴訟策略看，只要能構成侵權不論商標或著作權侵害，原告當然都列為訴因，惟本文只探討商標部分。

⁵ 原告主張均參*Dow Jones & Company, Inc. and NYP Holdings, Inc., v. Perplexity AI, Inc.*, No. 1:24-cv-7984 (S.D.N.Y. Jan. 28, 2025), complaint <https://storage.courtlistener.com/recap/gov.uscourts.nysd>.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